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2月14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 編號：109-137
0900-683-707

北大校園模擬法庭 X 國民法官

學姊返校中 — 司法院偕同北大法律學院

共同舉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

致各位法律系同學，如果將來有機會成為國民法官、坐上法槌，您會如何做出判決？如果將來有機會成為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，您又會如何照料國民法官？

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度，司法院積極與不同機關團體共同推展多元宣導活動，其中模擬法庭帶來的體驗式法治教育活動，廣受各界好評。司法院於109年12月11日偕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共同舉辦「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」，除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林超駿教授所指導修習「人民參與審判」課程的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擔任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書記官、通譯、法警、證人及被告，實際演練操作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以外，更廣邀臺北大學校職員、學生報名參與候選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。

需要全民投入參與的國民法官制度

活動開始，本次活動主要推手林超駿教授感謝有機會與司法院

合作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且邀請到在辯護方、檢方、審判方分別投入國民法官制度甚深的陳明律師、蔡元仕主任檢察官與陳思帆法官在活動前即開始指導學生，對同學有深刻的啟發，甚至對他們未來的生涯產生重大的正面影響。

北大法律學院杜怡靜院長則致詞表示：國民法官法對刑事制度的變革影響重大，是重要里程碑，司法院為加強民眾認知，派員至各地宣導是一項艱鉅的任務，將來大家都有可能被抽選成為國民法官，因此每個人都不可置身事外，希望同學藉由今天的活動更了解國民法官制度，並進一步跟家人宣導制度的內涵。

最佳的法庭實務演練

導師群：審檢辯黃金三角陣容

本次校園模擬法庭活動是進行「鄰居因糾紛發生口角所導致的殺人未遂案件」，背景事實設定為被告因不滿鄰居在門外放置垃圾，而持水果刀前往與被害人理論，口角後持刀刺入被害人腹部，被害人經送醫急救，住院八天始出院。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，但被告則辯稱只有傷害的意思。

本活動為了讓法律研究所學生有更充分的學習，不提供完整的劇本，事先僅提供案例背景事實、相關證據素材等資料，同學須自行編排、規劃選任程序、審前說明、審判程序、評議程序等國民法官法庭的進行方式；扮演檢察官、辯護人的同學必須自行思考如何主張、出示證據；扮演審判長的同學必須思考如何訴訟指揮、如何審前說明、主持評議；在審、檢、辯黃金陣容導師群的指導下，這些未來將成為新一代法律實務工作者的年輕法律學子，深入體驗栩栩如生的法庭活動，及法院「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」的過程，具有開創性的意義。

超乎水準的法庭活動 落實國民法官實質參與的精神

上午的活動，先進行選任程序，讓同學充分體驗選任程序中的個別詢問與隨機抽選的過程。選任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以後，再進行審前說明，由審判長與受命法官、陪席法官解說重要的法律原則、國民法官權利義務、與本案有關的法律構成要件等。簡明扼要的解說，清楚易懂的案例說明，讓國民法官們化解了不熟悉法律的不安。

下午正式開始進行審判程序，過程中，無論扮演法官、檢察官或辯護人的同學，都非常專注投入，審判長穩定沉著、指揮若定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個個台風穩健，論述口條清晰，完全不輸給真正的法律專業人士；扮演證人、被告的同學也費盡心思，配合劇情、角色詳細回答問題，偶爾穿插的笑料，也讓氣氛輕鬆活潑不少。

評議過程中，審判長適當地帶領討論，從國民法官提出包括被告行為當時的言行語態、被害人所受的傷勢嚴重程度、被告下手的力道，以及什麼樣的行為足以造成深度六公分的傷勢，來判斷被告行為當下是否有殺人故意等問題與觀點，看得出每個人都用心地思考案件的爭點與證據，提出各樣多元觀點，也不會因為有人意見與自己不同，就怯於表達，或把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其他人的身上。

經過熱烈的討論，最後多數意見認定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5年。

「學姊返校」見證審判實務與教學的結合，深受感動。

本院葉麗霞副秘書長是臺北大學前身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的畢業生，可說是以「學姊」身分返回母校，見證學弟妹的學習與成長，深具意義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另一位同樣是「學姊」身分的花蓮地方法院許仕楓院長，在自行透過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行事曆」及活動訊息得知此項活動後，也到場表示對於法律生力軍及制度推動模式的關心。

葉副秘書長於閉幕致詞中，首先感謝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林超駿教授規劃了這樣一個內容充實的活動，以及士林地檢署蔡元仕主任檢察官、陳明律師、本院刑事廳陳思帆調辦事法官花費許多心思，事前指導擔任法官、檢察官、辯護人的同學，並提供諮詢，本次活動集結了審檢辯黃金三角陣容，相當難得，同學能有這樣結合理論與實證的實務操作學習經驗，真是非常幸運。

葉副秘書長接著表示，國民法官制度的立意，不僅增進國民對司法的理解與信賴，對法律系的莘莘學子也有重要的啟發意涵。國民法官制度是在刑事審判開啟的一扇窗，將帶來審判制度的變革，也讓司法與社會大眾有直接的溝通交流與對話，透過法庭活動展現的多元價值觀，也將持續刺激審、檢、辯法律專業人士的思考，於無形中消彌司法與社會的鴻溝。

見證國民法官新世代

葉副秘書長最後感性地表示：在座各位優秀的同學中，許多人很可能會成為檢察官、辯護人、法官，在真正的國民法官法庭上指揮訴訟或辯論；所有參與的同學都是國家的棟樑，也是接下來國民法官世代的見證者，在經歷過今天一整天精彩豐富的活動，所分享寶貴的想法，都將成為司法院持續規劃制度與相關配套措施的重要參考，同學們的支持跟鼓勵，是司法院持續前進的動力。從葉副秘書長懇切的話語中，可以看得出對年輕學子的殷殷期盼與期勉。

一場珍貴的民主法治體驗

網路時代，在社群媒體發表意見十分容易，然而實際出席法庭活動，面對社會事實起因與證據面貌的多重可能，要如何理性的表達及本於證據作出判斷，就需要更多理性的討論與思辨。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，不僅讓參與同學認識國民法官制度的內涵，也藉此展現了一個親民活潑卻又維繫公平審判基本價值的審判程序，可說是一

場珍貴的民主法治體驗。司法院將會穩步展開各種結合法治教育的深度宣導方案，讓所有的參與者有所啟發與思考，反饋多元的感想與意見。

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專區」歡迎您

為了讓全國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，司法院持續在社區、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推動的各種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活動，均會持續上傳在司法院官網的國民法官行事曆中，並不斷更新包括懶人包、動畫、漫畫、文宣等各類宣導資料，歡迎所有民眾隨時到司法院官網「國民法官專區」取得新制推動的重要資訊。